

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

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的表現監察記分制度

| 違反行為守則責任部份 | 被記分數 |
|--|------|
| 失實陳述其專長範圍、資歷、工作經驗或註冊服務類別 | 五 |
| 失實報告所提供之服務的細節 | 五 |
| 未能把工作或監督範圍限制於其註冊服務類別以內，或未有在勝任人士督導下進行其註冊服務類別以外的工作 | 五 |
| 未能妥善保存至少最近半年的車輛維修服務記錄 | 五 |
| 未能遵守有關車輛維修的香港法例 | 十 |
| 所提供的維修服務未能使車輛安全操作 | 十 |
| 其行為對在其工作地點的安全或人士構成即時危險 | 十 |

對表現欠佳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，所採取紀律行動的程度如下：

| 累積分數 | 紀律行動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五 至 二十 | 發出勸喻信 |
| 二十五 至 三十五 | 發出警告信 |
| 四十 | 譴責，例如：在互聯網上 |
| 四十五 | 暫止註冊六個月及譴責 |
| 五十 | 撤銷註冊及譴責（新申請於三年後才會被接納） |

註： 被記分數會在三年過後，予以取消。